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3413)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6  
號

電 話：(037)580-088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 ~ 68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定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7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	5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9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60 ~	68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應光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788 號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

會計師

蕭春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0,585	15	\$ 741,443	25	\$ 367,282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49,320	14	384,327	13	412,977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89,403	6	232,355	8	101,27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247,740	8	101,457	3	12,6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716	-	20,608	1	174,099	6
130X	存貨	六(五)	491,738	15	309,868	10	1,048,172	34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57,474	2	28,119	1	45,929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二)	60,019	2	360,052	12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71,995</u>	<u>62</u>	<u>2,178,229</u>	<u>73</u>	<u>2,162,334</u>	<u>70</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89,638	16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	-	40,858	2	40,85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4,941	-	5,676	-	5,57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 及八	578,015	18	633,994	21	765,996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 八	73,940	2	63,942	2	66,32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九)	7,040	-	9,122	-	5,13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及八	47,144	2	44,421	2	43,18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00,718</u>	<u>38</u>	<u>798,013</u>	<u>27</u>	<u>927,069</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u>\$ 3,172,713</u>	<u>100</u>	<u>\$ 2,976,242</u>	<u>100</u>	<u>\$ 3,089,403</u>	<u>100</u>

(續次頁)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209,095	6	\$ 1,425,084	48	\$ 1,811,225	59
2170	應付帳款	七	753,092	24	448,104	15	386,263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261,210	8	171,692	6	181,995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49,571	5	139,873	5	113,596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	1,029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十二)	599,391	19	653,064	2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及七	29,365	1	15,296	-	65,95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01,724</u>	<u>63</u>	<u>2,853,113</u>	<u>96</u>	<u>2,560,061</u>	<u>83</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54,834	2	821	-	1,53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	6,585	-	7,753	-	8,77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1,419</u>	<u>2</u>	<u>8,574</u>	<u>-</u>	<u>10,31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063,143</u>	<u>65</u>	<u>2,861,687</u>	<u>96</u>	<u>2,570,372</u>	<u>83</u>
<b>權益</b>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600,000	19	1,080,000	36	1,080,000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271,600	9	118,000	4	118,000	4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一)	( 278,856)	( 9)	( 1,186,211)	( 40)	( 793,996)	(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516,826	16	102,766	4	115,027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09,570</u>	<u>35</u>	<u>114,555</u>	<u>4</u>	<u>519,031</u>	<u>17</u>
3XXX	權益總計		<u>1,109,570</u>	<u>35</u>	<u>114,555</u>	<u>4</u>	<u>519,031</u>	<u>1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二十一)及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72,713</u>	<u>100</u>	<u>\$ 2,976,242</u>	<u>100</u>	<u>\$ 3,089,40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2,468,753	100	\$ 2,679,9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 2,145,334)	( 87)	( 2,200,085)	( 82)		
5900 營業毛利		323,419	13	479,818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04,055)	( 4)	( 91,823)	( 3)		
6200 管理費用		( 123,002)	( 5)	( 162,443)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0,770)	( 2)	( 23,533)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57,827)	( 11)	( 277,799)	( 10)		
6900 營業利益		65,592	2	202,01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33,063	2	25,4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56,692	2	43,68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 19,274)	( 1)	( 41,770)	(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62	-	9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643	3	28,297	1		
7900 稅前淨利		136,235	5	230,316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 11,011)	-	( 26,905)	(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5,224	5	203,411	8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六(十二)	( 82,353)	( 3)	( 592,419)	( 2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42,871	2	\$ 389,008	( 14)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19,086	1	\$ 11,397	(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		449,785	18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 失)		583	-	( 3,864)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 897)	-	( 86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 54,013)	( 2)	65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 稅後淨額		\$ 414,544	17	\$ 15,468	(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淨利(損)歸屬於：		\$ 457,415	19	\$ 404,476	( 15)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871	2	\$ 389,008	( 14)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57,415	19	\$ 404,476	( 1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4.79		\$ 9.42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 3.15)		( 27.4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1.64		\$ 18.0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	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u>101 年 度</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080,000	\$ 118,000	(\$ 793,996)	\$ 115,027	\$ -	\$ 519,031	
	本期淨損	-	-	( 389,008)	-	-	( 389,008)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3,207)	( 12,261)	-	( 15,46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0,000</u>	<u>\$ 118,000</u>	<u>(\$ 1,186,211)</u>	<u>\$ 102,766</u>	<u>\$ -</u>	<u>\$ 114,555</u>	
<u>102 年 度</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080,000	\$ 118,000	(\$ 1,186,211)	\$ 102,766	\$ -	\$ 114,555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九)	( 864,000)	-	864,000	-	-	
	現金增資	六(十九)	384,000	153,600	-	-	537,600	
	本期淨利	-	-	42,871	-	-	42,871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484	18,189	395,871	414,54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00,000</u>	<u>\$ 271,600</u>	<u>(\$ 278,856)</u>	<u>\$ 120,955</u>	<u>\$ 395,871</u>	<u>\$ 1,109,57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36,235	\$ 230,316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82,353 )	( 592,419 )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53,882	( 362,103 )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二十六)	97,509
各項攤提	六(二十六)	6,495
呆帳費用提列數	67,590	28,5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62 )	( 96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九)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七)(二十五)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4,134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 1,187 )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41,770
未實現負債準備	15,705	54,2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57,416 )	( 171,363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7,080	( 199,109 )
其他應收款	( 22,548 )	( 96,64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227	121,539
存貨	( 77,159 )	652,256
預付款項	( 29,355 )	14,5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27,507	619,388
其他應付款	( 35,610 )	79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826	26,277
其他流動負債	16,907	3,77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94 )	( 81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5,621	839,191
支付所得稅	( 8,463 )	( 31,14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7,158	808,04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六(三十一)	( 16,912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七)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九)(二十五)	12,767
應收付代採購原料款項	( 57,223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1,231 )	( 10,800 )
收取利息	2,289	1,187
收取股利	3,90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5,919 )	( 13,758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1,239,925 )	( 370,507 )
支付利息	( 19,274 )	( 41,7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	( 4,067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六(十九)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21,490 )	( 416,344 )
匯率影響數	9,393	( 3,78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80,858 )	374,1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1,443	367,2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0,585	\$ 741,443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 (一)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0年4月26日成立，並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於民國92年4月核准在園區內投資籌設。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公司更名為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7月辦妥變更登記。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平面顯示器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奈米設備、LED照明、LED顯示產品及其他應用產品、光電、通訊晶圓材料及醫療器材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3年3月3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定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98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生效日為民國102年1月1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102年11月19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102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102年度認列屬權益工

具之損益 \$ 449,785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將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AMOA)	係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100	10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LLC. (LLC)	係從事進出口貨物運籌業務公司	100	100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MINDTECH CORPPORATION (MINDTECH)	係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100	100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SUCCESS PRAISE)	係部分大陸地區公司海外買賣之據點	100	100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SMART ADVANCE)	係部分大陸地區公司海外買賣之據點	100	100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EVER DYNAMIC CORP	係部分大陸地區公司海外買賣之據點	100	100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 (LOYAL NEWS)	係部分大陸地區公司海外買賣之據點	100	100	
MINDTECH CORPORATION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富士邁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工模具之產銷業務	100	100	(2)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常熟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常熟富士邁)	LED相關元件產品生產及加工	-	100	(2) (3)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年1月1日	說明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AMOA)	係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10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LLC. (LLC)	係從事進出口貨物運籌業務公司	100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MINDTECH CORPPORATION (MINDTECH)	係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100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SUCCESS PRAISE)	係部分大陸地區公司海外買賣之據點	100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SMART ADVANCE)	係部分大陸地區公司海外買賣之據點	100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EVER DYNAMIC CORP	係部分大陸地區公司海外買賣之據點	100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 (LOYAL NEWS)	係部分大陸地區公司海外買賣之據點	100	
MINDTECH CORPORATION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富士邁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工模具之產銷業務	100	(2)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常熟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常熟富士邁)	LED相關元件產品生產及加工	100	(2)

(1)上開列入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子公司，其財務報告及有關資訊均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2)有關上開子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公司資訊揭露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3)常熟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註銷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 (四) 外幣換算

1.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1. 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八)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該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依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某群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即使該等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此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

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25~35 年

機器設備：5~10 年

模具設備：1~5 年

其他設備：3~6 年

####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5 年。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週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十七)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是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



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二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

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半導體設備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對某些客戶之收入認列，經判斷符合下列委託人特性之指標，採總額認列收入：

-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2) 承擔存貨風險

### (3)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815	\$ 740	\$ 74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11,245	601,057	148,346
定期存款	148,525	139,646	218,195
合計	<u>\$ 460,585</u>	<u>\$ 741,443</u>	<u>\$ 367,28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 39,853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49,785	-	-
合計	<u>\$ 489,638</u>	<u>\$ -</u>	<u>\$ -</u>

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本集團因持有之榮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故將此投資標的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 \$449,785。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	\$ 4,482	\$ 40	\$ 5,007
應收帳款	578,176	506,587	439,081
減：備抵呆帳	( 93,819)	( 35,626)	( 31,111)
	488,839	471,001	412,977
減：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9,519)	( 86,674)	-
	<u>\$ 449,320</u>	<u>\$ 384,327</u>	<u>\$ 412,977</u>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其他應收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代採購材料應收款	\$ 242,495	\$ 61,462	\$ -
應收代付款	5,500	12,690	2,268
其他	15,495	51,165	25,209
	263,490	125,317	27,477
減：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 14,872)	( 14,872)	( 14,872)
	248,618	110,445	12,605
減：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878)	( 8,988)	-
	<u>\$ 247,740</u>	<u>\$ 101,457</u>	<u>\$ 12,605</u>

(五) 存貨

	<u>102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132,116	(\$ 14,693)	\$ 117,423
在製品	264,546	( 8,757)	255,789
製成品	219,224	( 100,698)	118,526
	615,886	( 124,148)	491,738
轉列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	( 81,181)	81,181	-
	<u>\$ 534,705</u>	<u>(\$ 42,967)</u>	<u>\$ 491,738</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75,328	(\$ 303,561)	\$ 171,767
在製品	199,833	( 72,414)	127,419
製成品	295,527	( 198,798)	96,729
	970,688	( 574,773)	395,915
轉列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	( 616,036)	529,989	( 86,047)
	<u>\$ 354,652</u>	<u>(\$ 44,784)</u>	<u>\$ 309,868</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85,176	(\$ 76,844)	\$ 308,332
在製品	228,201	( 18,468)	209,733
製成品	658,300	( 128,193)	530,107
	<u>\$ 1,271,677</u>	<u>(\$ 223,505)</u>	<u>\$ 1,048,172</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638,899	\$ 3,474,317
存貨(回升利益)評價損失	( 425,947)	401,611
其他	38,515	44,291
	2,251,467	3,920,219
減：屬停業單位之銷貨成本淨 影響數	( 106,133)	( 1,720,134)
	<u>\$ 2,145,334</u>	<u>\$ 2,200,085</u>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故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六) 預付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貨款	\$ 26,643	\$ 19,493	\$ 33,423
預付加工費	3,689	-	3,526
其他預付費用	27,142	8,626	8,980
	<u>\$ 57,474</u>	<u>\$ 28,119</u>	<u>\$ 45,929</u>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非流動項目：			
榮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 160,000	\$ 160,000
累計減損-以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19,142)	( 119,142)
合計	<u>\$ -</u>	<u>\$ 40,858</u>	<u>\$ 40,858</u>

1. 本集團持有上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民國 102 年度因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而認列處分利益計 \$9,993(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3. 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榮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故將此投資標的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 本集團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被投資公司</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FITI-CBC CO., LTD.	<u>\$ 4,941</u>	<u>\$ 5,676</u>	<u>\$ 5,574</u>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102年12月31日	<u>\$ 15,625</u>	<u>\$ 5,479</u>	<u>\$ 74,413</u>	<u>\$ 331</u>	49%
101年12月31日	<u>\$ 20,047</u>	<u>\$ 8,391</u>	<u>\$ 98,904</u>	<u>\$ 1,983</u>	49%
101年1月1日	<u>\$ 15,032</u>	<u>\$ 3,585</u>			49%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587,133	\$ 464,463	\$ 258,225	\$ 1,309,821
累計折舊	( <u>145,048</u> )	( <u>300,042</u> )	( <u>211,577</u> )	( <u>656,667</u> )
	442,085	164,421	46,648	653,154
轉列待出售非 流動資產	<u>-</u>	( <u>3,299</u> )	( <u>15,861</u> )	( <u>19,160</u> )
	<u>\$ 442,085</u>	<u>\$ 161,122</u>	<u>\$ 30,787</u>	<u>\$ 633,994</u>
<u>102年度</u>				
1月1日	\$ 442,085	\$ 164,421	\$ 46,648	\$ 653,154
增添	337	3,352	2,918	6,607
處分	-	(3,410)	(1,360)	(4,770)
移轉	(11,916)	8,651	(9,150)	(12,415)
折舊費用	(20,915)	(45,348)	(12,445)	(78,708)
減損損失	-	-	(11,723)	(11,723)
淨兌換差額	<u>16,638</u>	<u>9,037</u>	<u>195</u>	<u>25,870</u>
12月31日	<u>\$ 426,229</u>	<u>\$ 136,703</u>	<u>\$ 15,083</u>	<u>\$ 578,015</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593,483	\$ 488,773	\$ 224,447	\$ 1,306,703
累計折舊	( <u>167,254</u> )	( <u>352,070</u> )	( <u>209,364</u> )	( <u>728,688</u> )
	<u>\$ 426,229</u>	<u>\$ 136,703</u>	<u>\$ 15,083</u>	<u>\$ 578,015</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601,501	\$ 488,653	\$ 282,236	\$ 1,372,390
累計折舊	( 132,446)	( 266,275)	( 207,673)	( 606,394)
	<u>\$ 469,055</u>	<u>\$ 222,378</u>	<u>\$ 74,563</u>	<u>\$ 765,996</u>
101年度				
1月1日	\$ 469,055	\$ 222,378	\$ 74,563	\$ 765,996
增添	-	7,005	12,255	19,260
處分	-	( 6,005)	( 10,896)	( 16,901)
移轉	( 1,548)	1,335	213	-
折舊費用	( 15,313)	( 51,242)	( 28,571)	( 95,126)
淨兌換差額	( 10,109)	( 9,050)	( 916)	( 20,075)
12月31日	<u>\$ 442,085</u>	<u>\$ 164,421</u>	<u>\$ 46,648</u>	<u>\$ 653,154</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587,133	\$ 464,463	\$ 258,225	\$ 1,309,821
累計折舊	( 145,048)	( 300,042)	( 211,577)	( 656,667)
	442,085	164,421	46,648	653,154
轉列待出售非 流動資產	-	( 3,299)	( 15,861)	( 19,160)
	<u>\$ 442,085</u>	<u>\$ 161,122</u>	<u>\$ 30,787</u>	<u>\$ 633,994</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評估所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1,723(表列「停業單位損失」)。

(十)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02年	101年
1月1日		
成本	\$ 83,109	\$ 83,109
累計折舊	( 19,167)	( 16,784)
	<u>\$ 63,942</u>	<u>\$ 66,325</u>
1月1日	\$ 63,942	\$ 66,325
轉入	11,916	-
折舊費用	( 1,918)	( 2,383)
12月31日	<u>\$ 73,940</u>	<u>\$ 63,942</u>
12月31日		
成本	\$ 99,812	\$ 83,109
累計折舊	( 25,872)	( 19,167)
	<u>\$ 73,940</u>	<u>\$ 63,94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1,990	\$ 8,545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918	\$ 2,383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06,340、\$157,145 及 \$115,278，本公司係採用比較法之評價結果。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長期預付租金	\$ 24,364	\$ 23,605	\$ 24,93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228	4,041	1,678
預付設備款	5,988	2,742	4,824
其他	14,533	14,033	11,751
	49,113	44,421	43,186
減：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1,969)	-	-
	\$ 47,144	\$ 44,421	\$ 43,186

上開長期預付租金主要係本集團簽訂於中國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上述土地使用權之租金費用為 \$567 及 \$550。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停止先進光電事業單位之營業。與該單位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已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

2.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57,221	\$ 567,57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710	3,710
總現金流量	\$ 160,931	\$ 571,284

3. 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9,519	\$ 86,6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62	72,479
其他應收款	878	8,9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191	86,704
存貨	-	86,0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1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69	-
總計	\$ 60,019	\$ 360,052

4. 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474,283	\$ 551,764
其他應付款	1,468	2,592
其他流動負債	123,640	98,708
總計	<u>\$ 599,391</u>	<u>\$ 653,064</u>

5. 停業單位經營結果，以及資產或待處分群組重新衡量認列結果之分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129,155	\$ 1,316,553
營業成本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29,252)	( 1,335,860)
存貨回升利益(評價損失)	423,119	( 384,274)
營業費用	( 77,912)	( 176,4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7,463)	( 12,354)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82,353)	( 592,419)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停業單位稅後淨損	<u>(\$ 82,353)</u>	<u>(\$ 592,419)</u>

6.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收益金額：請詳附註六(三十)。

(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09,095	1.7%~6%	無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215,084	2.00%~6.89%	無
擔保借款	210,000	2.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425,084</u>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228,586	1.90%~6.65%	無
擔保借款	426,984	1.93%~6.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料貸款	155,655	1.70%~2.60%	無
	<u>\$ 1,811,225</u>		

1. 短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一年內到期	\$ 1,774,120	\$ 1,583,888	\$ 988,585
一年以上到期	-	200,000	-
	<u>\$ 1,774,120</u>	<u>\$ 1,783,888</u>	<u>\$ 988,585</u>

(十四) 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代購材料款	\$ 123,810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72,911	64,429	54,944
應付設備款	4,358	6,292	3,944
應付加工費	3,566	67,132	55,652
應付稅金	1,401	7,125	24,129
其他	56,632	29,306	43,326
	262,678	174,284	181,995
減：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 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1,468)	( 2,592)	-
	<u>\$ 261,210</u>	<u>\$ 171,692</u>	<u>\$ 181,995</u>

(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預收款項	\$ 62,138	\$ 43,225	\$ 49,307
負債準備	84,913	65,573	11,925
其他	5,954	5,206	4,721
	153,005	114,004	65,953
減：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 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123,640)	( 98,708)	-
	<u>\$ 29,365</u>	<u>\$ 15,296</u>	<u>\$ 65,953</u>

	<u>保固準備</u>
102年1月1日餘額	\$ 65,57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5,705
匯率影響數	3,63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84,913</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 LED 及半導體設備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

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576	\$ 32,532	\$ 28,2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6,432)	( 25,111)	( 23,85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6,144	\$ 7,421	\$ 4,373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532	\$ 28,226
當期服務成本	200	159
利息成本	488	494
精算損(益)	( 644)	3,65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576	\$ 32,532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5,111	\$ 23,85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77	417
精算損失	( 61)	( 211)
雇主之提撥金	1,005	1,05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6,432	\$ 25,111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00	\$ 159
利息成本	488	49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377)	( 417)
當期退休金(利益)成本	\$ 311	\$ 236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成本	\$ 134	\$ 94
推銷費用	43	31
管理費用	75	54
研發費用	<u>59</u>	<u>57</u>
	<u>\$ 311</u>	<u>\$ 236</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期認列	\$ 583	(\$ 3,864)
累積金額	(\$ 3,281)	(\$ 3,864)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316及\$206。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u>2.00%</u>	<u>1.50%</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50%</u>	<u>3.50%</u>	<u>3.5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2.00%</u>	<u>1.50%</u>	<u>1.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576	\$ 32,5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6,432)	( 25,111)
計畫剩餘(短絀)	<u>\$ 6,144</u>	<u>\$ 7,421</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924</u>	<u>\$ 2,102</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61)	(\$ 211)

(10)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05。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及常熟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提撥比率為 8 %。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8,926 及\$23,452。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元)	(仟股)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09.16	7.04~7.74	5,425	不適用	立即既得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年)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09.16	7.04~7.74	14	48.19%	0.16年	-	0.56%	-

(十八)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144	\$ 7,421	\$ 4,373
其他	441	332	4,399
	<u>\$ 6,585</u>	<u>\$ 7,753</u>	<u>\$ 8,772</u>

(十九)股本

1.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登記之資本總額為\$1,500,000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8,500 仟股)，核准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為 6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600,000。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1月1日	108,000	108,000
減資彌補虧損	( 86,400)	-
現金增資	38,400	-
12月31日	60,000	108,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增資，減資比例為 80%，減資股數為 86,4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減資金額 \$864,000；現金增資股數為 38,400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14 元溢價發行，並訂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業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完成變更登記。

#### (二十) 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虧撥補案，擬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271,600 彌補累積虧損。前述盈虧撥補案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二十一)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撥補虧損。
  - (2)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3)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 員工分紅為百分之八，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 (5) 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議案，董監事酬勞為千分之一，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發放股票股利。惟此項股票股利發放比率得

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民國 101 年度虧損撥補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2 年 4 月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因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議案請參閱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調整數</u>	<u>總計</u>
102年1月1日	\$ -	\$ 102,766	\$ 102,76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評價調整	449,785	-	449,785
- 評價調整之稅額	( 53,914)	-	( 53,91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9,086	19,086
- 關聯企業	-	( 897)	( 897)
102年12月31日	<u>\$ 395,871</u>	<u>\$ 120,955</u>	<u>\$ 516,826</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調整數</u>	<u>總計</u>
101年1月1日	\$ -	\$ 115,027	\$ 115,02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 11,397)	( 11,397)
- 關聯企業	-	( 864)	( 864)
101年12月31日	<u>\$ -</u>	<u>\$ 102,766</u>	<u>\$ 102,766</u>

(二十三) 營業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營業收入	\$ 2,597,908	\$ 3,996,456
減：屬停業單位之銷貨收入	( 129,155)	( 1,316,553)
合計	<u>\$ 2,468,753</u>	<u>\$ 2,679,903</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租金收入	\$ 11,990	\$ 8,545
股利收入	3,902	-
利息收入	2,289	1,187
其他收入	16,011	21,176
	34,192	30,908
減：屬停業單位之其他收入	( 1,129)	( 5,495)
	<u>\$ 33,063</u>	<u>\$ 25,413</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4,751	\$ 41,607
處分投資利益	9,99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1,72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83)	( 4,134)
其他	( 494)	( 5,640)
	31,644	31,833
減：屬停業單位之其他利益及 損失	25,048	11,856
	<u>\$ 56,692</u>	<u>\$ 43,689</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有關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額外揭露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87,145	\$ 423,8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78,708	95,126
攤銷費用	10,519	6,495
	<u>\$ 476,372</u>	<u>\$ 525,453</u>

上開金額係包含停業單位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u>性質別</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319,460	\$ 362,282
勞健保費用	20,817	23,871
退休金費用	29,237	23,688
其他用人費用	17,631	13,991
	<u>\$ 387,145</u>	<u>\$ 423,832</u>

上開金額係包含停業單位之員工福利費用。

(二十八)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19,274</u>	<u>\$ 41,770</u>

## (二十九)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30,99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8,463	2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8,463</u>	<u>31,01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548	(4,114)
所得稅費用	<u>\$ 11,011</u>	<u>\$ 26,905</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53,914)	\$ -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99)	657
	<u>(\$ 54,013)</u>	<u>\$ 657</u>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280	(\$ 29,123)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6,233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8,463	20
遞延所得稅(低)高估數	(22,965)	56,008
所得稅費用	<u>\$ 11,011</u>	<u>\$ 26,905</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淨兌換 差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期末計提利息支出	\$ -	\$ 53	\$ -	\$ 1	\$ 54
期末計提薪資	9,122	( 2,601)	-	465	6,986
合計	<u>\$9,122</u>	<u>(\$ 2,548)</u>	<u>\$ -</u>	<u>\$ 466</u>	<u>\$ 7,04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21	\$ -	\$ 99	\$ -	\$ 92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53,914	-	53,914
合計	<u>\$ 821</u>	<u>\$ -</u>	<u>\$ 54,013</u>	<u>\$ -</u>	<u>\$54,834</u>

	101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淨兌換 差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期末計提薪資	<u>\$5,130</u>	<u>\$ 4,175</u>	<u>\$ -</u>	<u>(\$ 183)</u>	<u>\$ 9,12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539</u>	<u>(\$ 61)</u>	<u>(\$ 657)</u>	<u>\$ -</u>	<u>\$ 821</u>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投資新興重要策略產業	\$ 16,000	\$ 16,000	103年
投資貧瘠地區	5,479	5,479	104年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7年	核定數	\$ 176,502	\$ 176,502	107年
98年	核定數	278,203	278,203	108年
100年	申報數	137,654	137,654	110年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215,995	\$ 1,488,409	\$ 1,085,712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8. 本公司帳載待彌補虧損均係歸屬於民國 87 年度以後之累計虧損。

9.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相關資訊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7,215	\$ 16,725	\$ 16,717

因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為累積虧損無可供分配盈餘，故無股東稅額扣抵比率。

(三十) 每股盈餘(虧損)

	<u>102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虧損)(元)</u>
<u>基本每股盈餘(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			
單位之本期淨利	\$ 125,224	<u>26,124</u>	\$ 4.79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82,353)	<u>26,124</u>	( 3.1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42,871</u>		<u>\$ 1.64</u>
		<u>101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虧損)(元)</u>
<u>基本每股盈餘(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			
單位之本期淨利	\$ 203,411	<u>21,600</u>	\$ 9.42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592,419)	<u>21,600</u>	( 27.4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389,008)</u>		<u>(\$ 18.01)</u>

(三十一)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購置固定資產	\$ 6,607	\$ 19,26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292	3,94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4,358)	( 6,292)
本期支付現金	<u>\$ 8,541</u>	<u>16,912</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351	\$ 360,052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653,06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銷售：		
- 對本集團有 重大影響集團	\$ 369,423	\$ 860,633
- 其他關係人	71,130	29,756
	440,553	\$ 890,389
減：屬停業單位之銷貨	( 42,062)	( 266,548)
	<u>\$ 398,491</u>	<u>\$ 623,841</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購買：		
- 對本集團有 重大影響集團	\$ 1,241	\$ 27,870
- 其他關係人	84	-
	1,325	27,870
減：屬停業單位之進貨	-	( 2,321)
	<u>\$ 1,325</u>	<u>\$ 25,549</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購買。

3.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對本集團有 重大影響集團	\$ 181,952	\$ 381,924	\$ 254,496
- 其他關係人	31,044	29,498	13,782
	212,996	411,422	268,278
減：轉列其他應收款	( 21,131)	( 106,588)	( 167,008)
	191,865	304,834	101,270
減：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462)	( 72,479)	-
	<u>\$ 189,403</u>	<u>\$ 232,355</u>	<u>\$ 101,270</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90 天到期。部分應收帳款因逾期三個月以上業依淨額轉列其他應收款。

#### 4. 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對本集團有 重大影響集團	\$ 6,385	\$ 4,407	\$ 71,212
- 其他關係人	<u>12</u>	<u>-</u>	<u>-</u>
	6,397	4,407	71,212
減：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 直接相關之負債	( <u>3,413</u> )	( <u>2,982</u> )	<u>-</u>
	<u>\$ 2,984</u>	<u>\$ 1,425</u>	<u>\$ 71,212</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30~90 天到期。

#### 5.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對本集團有 重大影響集團	\$ 58,154	\$ 118,267	\$ 161,564
- 其他關係人	<u>9,518</u>	<u>12,247</u>	<u>12,535</u>
	67,672	130,514	174,099
減：備抵呆帳	( <u>36,765</u> )	( <u>23,202</u> )	<u>-</u>
	30,907	107,312	174,099
減：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u>15,191</u> )	( <u>86,704</u> )	<u>-</u>
	<u>\$ 15,716</u>	<u>\$ 20,608</u>	<u>\$ 174,099</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主係應收各項代墊費用及逾期應收帳款及管理服務之用。

#### 6.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 對本集團有 重大影響集團	\$ 149,406	\$ 139,873	\$ 113,596
- 其他關係人	<u>165</u>	<u>-</u>	<u>-</u>
	<u>\$ 149,571</u>	<u>\$ 139,873</u>	<u>\$ 113,596</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款項係預收專案款，因專案未完結而轉列其他應付款及管理服務費用。

7. 預收關係人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預收關係人款項：			
- 對本集團有 重大影響集團	\$ 3,946	\$ 1,561	\$ 24,686
- 其他關係人	<u>10,782</u>	<u>-</u>	<u>-</u>
	14,728	1,561	24,686
減：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 直接相關之負債	<u>(8,204)</u>	<u>(1,561)</u>	<u>-</u>
	<u>\$ 6,524</u>	<u>\$ -</u>	<u>\$ 24,686</u>

8.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租金收入：		
- 對本集團有 重大影響集團	\$ 2,492	\$ 3,049
- 其他關係人	<u>10,086</u>	<u>283</u>
	<u>\$ 12,578</u>	<u>\$ 3,332</u>

本集團出租廠房予關係人，價格由雙方議定，本集團依合約每月向關係人收取租金。

9. 管理服務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管理服務費用：		
- 對本集團有 重大影響集團	\$ 15,264	\$ 29,685

上開支付關係人之管理服務費用係依雙方議價，並每月按合約規定收款。

10. 財產交易

		<u>101年度</u>		
<u>交易對象</u>	<u>財產交易種類</u>	<u>出售價款</u>	<u>處分利益</u>	<u>期末應收款</u>
- 對本公司有 重大影響集團	出售固定資產	\$ 92	\$ -	\$ 84
- 其他關係人	出售固定資產	<u>5,658</u>	<u>16</u>	<u>5,662</u>
		<u>\$ 5,750</u>	<u>\$ 16</u>	<u>\$ 5,746</u>

11.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9,298</u>	<u>\$ 15,535</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明細	擔保性質	帳面價值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海關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 4,228	\$ 4,041	\$ 1,6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註)	125,176	147,773	477,432
投資性不動產	"	73,940	63,942	66,325
		<u>\$ 203,344</u>	<u>\$ 215,756</u>	<u>\$ 545,435</u>

註：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係為短期借款未動用額度之擔保。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已提列之負債準備者外，並不預期或有負債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 (二)承諾事項

####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u>	<u>\$ 2,961</u>	<u>\$ 3,327</u>

#### 2.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簽約之廠房、辦公室及竹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合約，依合約規定，於未來尚應給付之租金支出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3,781	\$ 2,897	\$ 2,89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5,124	11,588	11,588
超過5年	34,034	28,972	31,869
	<u>\$ 52,939</u>	<u>\$ 43,457</u>	<u>\$ 46,354</u>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附註六(二十)外，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將減資彌補虧損，並發行新股降低債務，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 (二) 金融商品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362,764	\$ 1,362,7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9,638	489,638
合計	<u>\$ 1,852,402</u>	<u>\$ 1,852,402</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u>\$ 1,480,190</u>	<u>\$ 1,480,190</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u>\$ 1,068,233</u>	<u>\$ 1,068,233</u>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u>\$ 1,372,968</u>	<u>\$ 1,372,968</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u>\$ 2,184,753</u>	<u>\$ 2,184,753</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u>\$ 2,493,079</u>	<u>\$ 2,493,079</u>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風險種類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

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管理目標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性質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管理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 程度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525	29.81	\$ 611,850	1%	\$ 6,119
美金：人民幣		2,252	29.81	67,132	1%	6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3,026	29.81	984,505	1%	9,845
美金：人民幣		474	29.81	14,130	1%	141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977	29.04	\$ 347,812	1%	\$ 3,478
美金：人民幣	624	29.04	18,121	1%	1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850	29.04	634,524	1%	6,345
美金：人民幣	4,067	29.04	118,106	1%	1,181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947	30.28	\$ 331,475	1%	\$ 3,315
美金：人民幣	7,686	30.28	232,732	1%	2,3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591	30.28	260,135	1%	2,601
美金：人民幣	25,152	30.28	761,603	1%	7,616

#### 價格風險

##### A. 性質

本集團主要長期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在帳上列計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 B. 程度

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2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增加\$4,896。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1碼對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75及\$2,505。此等模擬定期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30天內	\$ 162,471	\$ 290,288	\$ 74,450
31-90天	86,453	155,791	53,301
91-180天	17,610	120,621	22,720
180天以上	<u>121,053</u>	<u>48,320</u>	<u>187,216</u>
	<u>\$ 387,587</u>	<u>\$ 615,020</u>	<u>\$ 337,687</u>

- D. 已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45,456、\$73,700 及 \$45,983。

(2) 個別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分析：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	\$ 73,700	\$ 45,983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67,590	28,585
淨兌換差額	<u>4,166</u>	<u>(868)</u>
12月31日	<u>\$ 145,456</u>	<u>\$ 73,700</u>

- E.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屬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群組1	\$ 533,025	\$ 367,716	\$ 274,594
群組2	17,168	-	28,822
群組3	-	7,580	-
群組4	<u>22,449</u>	<u>3,276</u>	<u>59,848</u>
	<u>\$ 572,642</u>	<u>\$ 378,572</u>	<u>\$ 363,264</u>

群組 1：標普、惠譽或穆迪評級為 A 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A 級者。

群組 2：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B 級，或穆迪評級為 Baa 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B 或 C。

群組 3：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 級及以下或穆迪評級為 Ba1 級及以下。

群組 4：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非 A、B、C 的客戶。

F.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至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內
短期借款	\$ 109,095	\$ 100,000	\$ -
應付帳款	788,701	185,760	252,914
其他應付款	381,800	15,866	14,583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至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內
短期借款	\$ 886,437	\$ 302,000	\$ 236,647
應付帳款	910,042	30,277	59,549
其他應付款	263,054	51,002	101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至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內
短期借款	\$ 1,489,370	\$ 295,855	\$ 26,000
應付帳款	374,567	288	11,408
其他應付款	217,756	64,458	13,377

### (三)公允價值估計

以下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本集團持有該等工具主要係為權益工具，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主要係引用來自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或監管機構之市場實際報價資料，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餘額為 \$489,638，屬第一等級評價之金融工具。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無此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	\$89,430	\$89,430	\$89,430	1.36%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所需	\$ -	無	\$ -	\$277,393	\$443,828	註1.2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註2：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之25%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803,000	489,638	6	489,638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1,291,046	76	發票日後30天	與一般供應商價格相近	無重大差異	(\$ 255,647)	(26)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聯屬公司	銷貨	1,269,031	74	發票日後30天	單一銷貨對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329,359	61

註：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582,734 (註)	不適用	\$ 275,015	期後收款	\$ 89,839	\$ -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聯屬公司	329,359	6.60	-	-	305,323	-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255,647	9.99	78,008	期後收款	10,205	-

註：係代為採購原材料之應收貨款及資金融通款項。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4)
				交易科目	金額(註3)	交易條件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582,734	發票日後30天	18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1)	進貨	1,291,046	發票日後30天	52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1)	應付帳款	255,647	發票日後30天	8
1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3)	應收帳款	329,359	發票日後30天	10
1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3)	銷貨	1,269,031	發票日後30天	5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下列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業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 455,320	\$ 455,320	13,697,372	100	\$ 216,540	(\$ 143,324)	(\$ 143,324)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LLC.	美國	從事進出口物流事務	1,751	1,751	50,000	100	9,697	1,383	1,383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ITI-CBC CO.,LTD	日本	從事進出口物流事務	5,693	5,693	294	49	4,941	331	162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MINDTECH CORPORATION	薩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357,720	357,720	12,000,000	100	405,995	( 136,688)	( 136,688)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UCCESS PRIZE CORPORATION	薩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30	30	1	100	( 189,449)	5,235	5,235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薩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5,962	5,962	200,000	100	( 15)	( 12,454)	( 12,454)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103	103	1	100	-	584	584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EVER DYNAMIC CORPORATION	薩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30	30	1	100	2	-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 式(註2)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工模具之產銷業務	\$ 357,720	1	\$ 357,720	\$ - \$ -	\$ 357,720	(\$ 136,691)	100	(\$ 136,691)	\$ 405,993	\$ -	
常熟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LED相關元件產品生產及加工	49,246	2	-	- -	-	87,535	100	87,535	-	-	註4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 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57,720	\$ 402,256	\$ -

註 1：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2：投資方式如下列示：

(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 其他方式：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以自有資金人民幣 10,000 仟元直接投資。

註 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4：常熟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註銷登記。

註 5：依據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新修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主要係透過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委託轉投資之大陸公司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提供進銷貨，該等交易已於合併報告中全數沖銷。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進銷貨及應收付款項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7。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半導體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平面顯示器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LED照明及LED顯示產品，營運決策者並以製造及銷售等不同營運活動之角度經營各項業務，視不同市場屬性及其需求發展業務，目前主要區分為「先進設備事業群」及「先進光電事業群」，其中「先進設備事業群」及「先進光電事業群」即為應報導部門。

各營運部門資訊係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編製。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係根據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稅前損益作為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指標。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8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停止「先進光電事業群」之營業，因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而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且該待出售處分群組符合停業單位之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請參閱附註六(十二)之說明。故本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 (二)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上述應報導部門之銷售業務，應報導部門係以產品別為區分標準，故產品別收入即為應報導部門收入。

#####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2,000,423	\$ 323	\$ 1,968,552	\$ 5,822
中國大陸	362,409	495,219	501,179	506,862
台灣	69,851	705,176	153,247	285,329
其他	36,070	-	56,925	-
合計	<u>\$ 2,468,753</u>	<u>\$ 1,200,718</u>	<u>\$ 2,679,903</u>	<u>\$ 798,013</u>

#####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占合併損益表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金額	銷貨金額
甲集團客戶	\$ 1,557,040	\$ 1,697,038
乙集團客戶	369,423	860,633
	<u>\$ 1,926,463</u>	<u>\$ 2,557,671</u>

##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二) 本集團除避險會計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 2. 金融資產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7,282	\$ -	\$ 367,28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14,247	-	514,24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86,704	-	186,704	
存貨	1,048,172	-	1,048,172	
預付款項	45,929	-	45,92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130	( 5,130)	-	(1)
流動資產合計	<u>2,167,464</u>	<u>( 5,130)</u>	<u>2,162,334</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0,858	-	40,85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74	-	5,5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7,407	( 1,411)	765,996	(2)(3)
投資性不動產	-	66,325	66,325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130	5,130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00	( 64,914)	43,186	(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21,939</u>	<u>5,130</u>	<u>927,069</u>	
資產總計	<u>\$ 3,089,403</u>	<u>\$ -</u>	<u>\$ 3,089,403</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811,225	\$ -	\$ 1,811,22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86,263	-	386,26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91,028	4,563	295,591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9	-	1,029	
其他流動負債	65,953	-	65,953	
流動負債合計	<u>2,555,498</u>	<u>4,563</u>	<u>2,560,061</u>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539	1,539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828	( 9,056)	8,772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828</u>	<u>( 7,517)</u>	<u>10,311</u>	
負債總計	<u>2,573,326</u>	<u>( 2,954)</u>	<u>2,570,372</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1,080,000	-	1,080,000	
資本公積	118,000	-	118,000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 796,950)	2,954	( 793,996)	(1)(4)(5)
其他權益	115,027	-	115,027	
權益總計	<u>516,077</u>	<u>2,954</u>	<u>519,03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089,403</u>	<u>\$ -</u>	<u>\$ 3,089,403</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1,443	\$ -	\$ 741,44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16,682	-	616,68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22,065	-	122,065	
存貨	309,868	-	309,868	
預付款項	28,119	-	28,11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60,052		360,05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122	( 9,122)	-	(1)
流動資產合計	<u>2,187,351</u>	<u>( 9,122)</u>	<u>2,178,229</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0,858	-	40,85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76	-	5,6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5,194	( 1,200)	633,994	(2)(3)
投資性不動產	-	63,942	63,942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9,122	9,122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63	( 62,742)	44,421	(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88,891</u>	<u>9,122</u>	<u>798,013</u>	
資產總計	<u>\$ 2,976,242</u>	<u>\$ -</u>	<u>\$ 2,976,242</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425,084	\$ -	\$1,425,08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48,104	-	448,10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6,202	5,363	311,565	(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653,064	-	653,064	
其他流動負債	15,296	-	15,296	
流動負債合計	<u>2,847,750</u>	<u>5,363</u>	<u>2,853,113</u>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21	821	(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586	(4,833)	7,753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586</u>	<u>(4,012)</u>	<u>8,574</u>	
負債總計	<u>2,860,336</u>	<u>1,351</u>	<u>2,861,687</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1,080,000	-	1,080,000	
資本公積	118,000	-	118,000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1,184,860)	(1,351)	(1,186,211)	(1)(4)(5)
其他權益	102,766	-	102,766	
權益總計	<u>115,906</u>	<u>(1,351)</u>	<u>114,55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76,242</u>	<u>\$ -</u>	<u>\$2,976,242</u>	



4.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說明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2,679,903	\$ -	\$ 2,679,903	
營業成本	( 2,199,600)	( 485)	( 2,200,085)	(4)(5)
營業毛利	480,303	( 485)	479,818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91,661)	( 162)	( 91,823)	(4)(5)
管理費用	( 162,247)	( 196)	( 162,443)	(4)(5)
研發費用	( 23,217)	( 316)	( 23,533)	(4)(5)
營業利益	203,178	( 1,159)	202,0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25,413	-	25,413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689	-	43,689	
財務成本	( 41,770)	-	( 41,7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65	-	965	
稅前淨利	231,475	( 1,159)	230,316	
所得稅費用	( 26,966)	61	( 26,905)	(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4,509	( 1,098)	203,411	
停業單位損失	( 592,419)	-	( 592,419)	
本期淨利	( 387,910)	( 1,098)	( 389,008)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397)	-	( 11,39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 3,864)	( 3,864)	(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864)	-	( 86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657	657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稅淨額	( 12,261)	- 3,207	( 15,4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0,171)	(\$ 4,305)	(\$ 404,476)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87,910)	(\$ 1,098)	(\$ 389,0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00,171)	(\$ 4,305)	(\$ 404,476)	

調節原因說明：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轉換日	101年12月31日
(1)	所得稅費用			
A.	依中國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130	\$ 9,12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130)	( 9,12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539	1,539
		未分配盈餘	( 1,539)	( 1,539)
B.	依中國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C.	本公司及子公司計算採國際準則與中國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產生差異影響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2)	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其他	4,824	2,74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4,824)	( 2,742)
(3)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轉供出租之設備，依我國現行會計表達於「出租資產」；依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性質應表達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66,325	63,9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3,413	1,542
		出租資產	( 69,738)	( 785)
		閒置資產	-	( 64,699)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轉換日	101年12月31日
(4)	員工福利			
	中國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未分配盈餘	(\$ 4,563)	(\$ 4,563)
		應付費用	4,563	5,363
		營業成本-薪資費用	-	342
		推銷費用-薪資費用	-	115
		管理費用-薪資費用	-	113
		研發費用-薪資費用	-	230
(5)	退休金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未分配盈餘	9,056	9,0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9,056)	( 4,833)
		營業成本-薪資費用	-	143
		推銷費用-薪資費用	-	47
		管理費用-薪資費用	-	83
		研發費用-薪資費用	-	86
B.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國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所得稅費用	- (	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718)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	3,207)

#### 5.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時，依據 IFRSs 之規定係分別分類為籌資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3)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